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3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CALLAGHAN LEE BRANDEN 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CALLAGHAN LEE BRANDEN
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
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